证券代码:600217 证券简称:中再资环 公告编号:临 2020-016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工作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对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工作制度进行如下修订:

一、制度名称由《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工作制度》变更为《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工作制度》,文中涉及公司名称的原名称替换为现名称。

二、除原第一条未做内容改变外,其余各条内容均进行了不同程度的修订。

三、整体条款变化:

修订前(见附件 1):总则、股东大会适用网络投票的事项、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通知与准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方法与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的统计与查询和附则等六章十八条。

修订后(见附件 2):总则、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通知与准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方法与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的统计与查询和附则等五章三十四条。

四、以上修订事项尚须履行的审议程序

以上修订事项将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3 日

附:

1、《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工作制度》;

2、《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工作制度》。

附件 1: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工作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行为,便于公司股东行使表决权,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1 年修订)》(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是指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系统或其认可的其他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行为。

第三条 公司可以委托交易所指定的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息公司")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相关服务,并与信息公司签订服务协议,明确服务内容及相应的权利义务。

第二章 股东大会适用网络投票的事项

第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时,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㈠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

㈡重大资产重组(以《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为判断和实施标准);

㈢以超过当次募集资金金额 10%以上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㈣股权激励计划;

㈤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偿还其所欠公司债务;

㈥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㈦对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

㈧公司《章程》规定需要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事项;

㈨交易所要求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事项。

第三章 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通知与准备

第五条 公司在刊登股东大会通知时,应同时向信息公司提交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申请,并在交易所网站填报股东大会预告信息。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包括网络投票时间、股权登记日、投票操作流程、审议事项等内容。

第六条 出现股东大会延期情形的,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交易日发布通知,说明延期的具体原因及延期后的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

第七条 出现股东大会取消提案情形的,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交易日发布通知,说明取消的具体原因及提案取消后股东大会拟审议的事项,并重新编制网络投票操作流程,对取消的提案保留其对应的编号,提案名称相应改为"提案取消"。

第八条 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三个交易日以前,向信息公司报送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部股东数据。

证券投资基金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该基金应当在股权登记日后两个工作日内向信息公司报送用于投票的股东账户。

证券投资基金以外的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按照公司股东大会通知披露的网络投票时间、投票操作流程,直接通过交易所交易系统申报表决。

第四章 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方法与程序

第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为股东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的,股东大会应在交易所的交易日内召开,网络投票在该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进行。

第十条 参加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应当按照交易所《实施细则》中关于参加网络投票操作流程的规定进行具体投票操作。

第十一条 参加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明确发表同意、反对或弃权意见。

证券公司按照所征集的融资融券投资者的投票意见,通过证券公司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应当根据融资融券投资者对同一议案的不同意见进行分拆投票,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30-15:00。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参加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应当根据其委托人对同一议案的不同意见进行分拆投票。

第五章 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的统计与查询

第十二条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十三条 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议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议案组的表决申报,对议案组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

第十四条 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交易所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第十五条 公司在对股东大会表决议案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后,方可进行公告。公司可以委托信息公司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第十六条 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结束后第二天,股东可通过信息公司网站并按该网站规定的方法查询自己的有效投票结果。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附件 2: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工作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行为,便于公司股东行使表决权,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5 年修订)》(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是指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系统或其认可的其他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行为。

公司利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以下简称"网络投票系统")为股东行使表决权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上交所网络投票系统包括下列投票平台:

(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

(二)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

第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履行股东大会相关的通知和公告义务,做好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相关组织和准备工作。

公司可以委托交易所指定的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息公司")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相关服务,并与信息公司签订服务协议,明确服务内容及相应的权利义务。

第四条 公司应当按照上交所相关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的要求,使用上交所公告编制软件编制股东大会相关公告,并按规定披露。

第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且有权出席会议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均有权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方式中的一种。

第二章 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通知与准备

第六条 公司应当按照本制度第四条的规定编制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载明下列网络投票相关信息:

(一)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二)现场与网络投票的时间;

(三)参会股东类型;

(四)股权登记日或最后交易日;

(五)拟审议的议案;

(六)网络投票流程;

(七)其他需要载明的网络投票信息。

第七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大会召集人应当按照本制度第四条的规定及时编制相应的公告,补充披露相关信息:

(一)股东大会延期或取消;

(二)增加临时提案;

(三)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

(四)补充或更正网络投票信息。

第八条 公司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时,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公告中按下列议案组分别列示候选人,并提交表决: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监事候选人。

第九条 公司通过上交所信息披露电子化系统提交披露本制度第六条和第七条规定的公告时,应当核对、确认并保证所提交的网络投票信息的准确和完整。

第十条 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两个交易日前,向信息公司提供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部股东数据,包括股东姓名或名称、股东账号、持股数量等内容。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和网络投票开始日之间应当至少间隔两个交易日。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投票起始日的前一交易日,登录上交所上市公司信息服务平台(网址:list.sseinfo.com),再次核对、确认网络投票信息的准确和完整。

第十二条 根据相关规则的规定,下列股票名义持有人行使表决权需要事先征求实际持有人的投票意见的,可以委托信息公司通过股东大会投票意见代征集系统(网址:www.sseinfo.com),征集实际持有人对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的投票意见:

(一)持有融资融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的证券公司;

(二)持有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的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证金公司");

(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

(四)持有沪股通股票的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结算公司");

(五)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交所认定的其他股票名义持有人。

征集时间为股东大会投票起始日前一交易日(征集日)的 9:15-15:00。

第三章 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方法与程序

第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利用上交所网络投票系统为股东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方式,现场股东大会应当在上交所交易日召开。

第十四条 公司股东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投票的,可以通过股东账户登录其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参加网络投票。

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上交所交易时间段。

第十五条 公司股东通过上交所互联网投票平台投票的,可以登录上交所互联网投票平台,并在办理股东身份认证后,参加网络投票。

通过上交所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第十六条 公司股东应当按照其股东类型进入对应的投票界面投票。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有相同类别股份的数量总和。

第十七条 公司根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下列登记信息(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所载信息),确认多个股东账户是否为同一股东持有:

(一)一码通证券账户信息;

(二)股东姓名或名称;

(三)有效证件号码。

第十八条 除采用累积投票制以外,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时,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明确发表同意、反对或弃权意见。但本制度第十二条规定的股票名义持有人,根据有关规则规定,应当按照所征集的实际持有人对同一议案的不同投票意见行使表决权的除外。

第十九条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股份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股份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二十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每个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选举票数。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可以集中投给一名候选人,也可以投给数名候选人。

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按照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股份总数为基准计算。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第十二条规定的证券公司、证金公司,作为股票名义持有人通过上交所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时,需通过信息公司融资融券和转融通投票平台(网址:www.sseinfo.com)行使表决权。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第十二条规定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香港结算公司,作为股票名义持有人通过上交所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时,其具体投票操作事项按上交所相关规定进行。

第四章 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的统计与查询

第二十三条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二十四条 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交易所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第二十五条 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根据公司的委托,信息公司通过上交所网络投票系统取得网络投票数据后,向公司发送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及其相关明细。公司委托信息公司进行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果合并统计服务时,应当及时向信息公司发送现场投票数据。信息公司完成合并统计后向公司发送网络投票统计数据、现场投票统计数据、合并计票统计数据及其相关明细。

第二十六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信息公司向公司提供相关议案的全部投票记录,公司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相关公告披露的计票规则统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

(一)需回避表决或者承诺放弃表决权的股东参加网络投票;

(二)股东大会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

第二十七条 公司需要对中小投资者等出席会议及表决情况分别统计并披露时,可以委托信息公司提供相应的分类统计服务。

第二十八条 公司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应当对投票数据进行合规性确认,并最终形成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对投票数据有异议时,应及时向上交所和信息公司提出。

第二十九条 股东大会结束后,召集人应当按照本制度第四条的规定编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并及时披露。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除下列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应当单独统计,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

(一)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第三十条 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结束后第二天,股东可通过信息公司网站(网址:www.sseinfo.com)规定的方法在该网站查询自己的有效投票结果。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修改亦同。

证券代码:600217 证券简称:中再资环 公告编号:临 2020-015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如下修订:

一、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拟修订内容

修订前制度名称	修订后制度名称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第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	第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注明的方便股东参加会议的其他地点。
		第四十七条(二)个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则应提供个人股东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人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明。	第四十七条(二)个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如有);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则应提供个人股东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人股票账户卡(如有);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明。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与会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与会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拟修订内容

修订前制度名称	修订后制度名称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2015 年修订)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八条 董事会由董事长负责召集。董事长不能召集或不召集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	第八条 董事会由董事长负责召集。董事长不能召集或不召集时,由副董事长召集,副董事长不能召集或不召集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
		第三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主持或者不主持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第三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主持或者不主持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主持或者不主持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第六十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⑴研究董事与经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⑵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⑴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⑵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⑶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第六十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⑴研究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⑵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⑴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⑵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⑶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⑷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三、以上修订事项尚须履行的审议程序

以上修订事项将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0217 证券简称:中再资环 公告编号:临 2020-014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如下修订: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一百零二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一百零二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一百五十三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五十三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一百九十九条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包括三名独立董事),设董事长一人。	第一百九十九条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包括三名独立董事),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
第二百条 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二百条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二百零二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权时,由董事长委托一名董事代行其职权。	第二百零二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以上修订事项将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0217 证券简称:中再资环 公告编号:临 2020-013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配套募集资金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再资环"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中再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再控股")持有的山东中再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中再控股等持有的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97.45%的股份/股权,并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2 月 14 日发布的《关于修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决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等文件,拟对本次交易募集资金方案进行如下调整:

一、调整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方案

㈠调整发行对象

调整前:上市公司拟通过询价的方式,向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特定对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

调整后:上市公司拟通过询价的方式,向不超过三十五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特定对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

㈡调整发行价格

调整前: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根据《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此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 90%。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询价情况,与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中再资环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调整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根据《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此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 80%。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询价情况,与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中再资环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㈢调整发行数量

调整前:本次发行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50,603.13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数量将根据拟募集配套资金上限及询价方式确定的发行价格确定,最终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中再资环股本总数的 20%。最终价格确定后,如认购对象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本次交易前中再资环股本总数的 20%,则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数量为本次交易前中再资环股本总数的 20%,即发行数量按照两者孰低的原则确定。在上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在中再资环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中再资环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则上述发行股份数量亦随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调整后:本次发行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50,603.13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数量将根据拟募集配套资金上限及询价方式确定的发行价格确定,最终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中再资环股本总数的 30%。最终价格确定后,如认购对象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本次交易前中再资环股本总数的 30%,则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数量为本次交易前中再资环股本总数的 30%,即发行数量按照两者孰低的原则确定。在上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在中再资环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中再资环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则上述发行股份数量亦随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㈣调整锁定期安排

调整前:配套融资投资者所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配套融资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完成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锁定期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若监管机关对配套融资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的锁定期进行调整,则公司对本次配套融资发行股票的锁定期也将作相应调整。

调整后:配套融资投资者所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配套融资发行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完成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锁定期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若监管机关对配套融资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的锁定期进行调整,则公司对本次配套融资发行股票的锁定期也将作相应调整。

二、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方案调整须履行的程序

2020 年 3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配套募集资金方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方案调整的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定于 2020 年 4 月 9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方案调整等事项。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刘贵彬先生、伍远超先生和温宗国先生共同就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方案上述调整事宜发表了专项意见,认为:

㈠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方案调整及本次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的交易方案具备可操作性。

㈡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次调整的具体情况,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方案调整不构成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方案的重大调整。

㈢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同意将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方案调整所涉及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风险提示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方案调整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867 证券简称:新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8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化股份")股票交易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20 年 3 月 20 日、3 月 23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发函问询持股 5%以上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 2019 年前三季度同比业绩下降。2019 年前三季度营收 132,231.08 万元,同比下降 20.33%;2019 年前三季度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733.69 万元,同比减少 15.35%。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江苏子公司尚未全面复产。公司子公司江苏新化化工有限公司受"321 事件"影响尚未复产,控股子公司江苏馨瑞香料有限公司部分投料复产,全面复产时间尚不确定。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主要从事脂肪胺等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其中公司双氧水业务占比较小,2018 年双氧水营收占比约 2%,以工业级双氧水为主,对公司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20 年 3 月 20 日、3 月 23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 公司 2019 年前三季度同比业绩下降。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披露了《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2019 年前三季度营收 132,231.08 万元,同比下降 20.33%;2019 年前三季度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733.69 万元,同比减少 15.35%。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 江苏子公司尚未全面复产。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3 日披露了《关于江苏子公司停产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司子公司江苏新化化工有限公司受"321 事件"影响尚未复产,控股子公司江苏馨瑞香料有限公司部分投料复产,全面复产时间尚不确定,全资孙公司滨海新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江苏馨瑞香料有限公司配套处理污水、已恢复运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主要从事脂肪胺等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双氧水业务占比较小,2018 年双氧水营收占比约 2%,以工业级双氧水为主,对公司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公司异丙醇产能现有浙江 10 万吨/年丙酮法加氢生产异丙胺副产异丙醇装置。江苏 5 万吨/年丙烯直接水合生产异丙醇装置目前停产尚未复产,公司产能占全球总产能的比重较低。近期异丙醇价格出现短期波动,但价格波动的可持续性具有不确定性,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 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经向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核实,"截至目前,不存在涉及新化股份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5.公司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6.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持股 5%以上股东建德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胡健的书面回函。

特此公告。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4 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广发中证全指工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 年 3 月 24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中证全指工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全指工业 ETF 联接	
基金代码	00459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中证全指工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 《广发中证全指工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0 年 3 月 25 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 年 3 月 25 日
	暂停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0 年 3 月 25 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全指工业 ETF 联接 A	广发全指工业 ETF 联接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593	005692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决定自 2020 年 3 月 25 日起,广发中证全指工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暂停申购(包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及不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包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及不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届时将另行公告。

(2)敬请投资者关注本基金相关公告和交易确认情况。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95105828(免长途费)或 020-839369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gffunds.com.cn 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88278 证券简称:特宝生物 公告编号:2020-010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3 月 23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厦门市海沧新阳工业区翁角路 330 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4
普通股股东人数	3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42,015,76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42,015,76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84.0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84.0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兰春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5 人,公司董事李一奎先生、董事左仲鸿先生、独立董事陈清西先生、独立董事李朝东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孙志里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42,015,762	100	0	0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5,549,846	100	0	0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律师:谢道铕、董凌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3 日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